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测检测 2011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华测检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测检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万里鹏、万峰父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3.99%。

**（二）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华测检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华测检测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

## 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 （一）华测检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华测检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 （二）华测检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华测检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华测检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华测检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机构经审核认为：华测检测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华测检测关联交易制度

华测检测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

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不超过20%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1 年度华测检测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关联担保。

##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华测检测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 2011 年年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测检测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 四、华测检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4,1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0,937.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961.4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9.69万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07.70万元，201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8.8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969.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8.57万元。截至 2011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107.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42个定期存款账户和5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深圳平安银行高新北支行	0082100265143	30,073,210.87	
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102031505010000113	231,747,049.38	
3	招行新安支行	755901713210703	16,856,366.96	
4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16501205170004048	1,274,171.77	
5	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支行	37150188000007484	4,006,526.29	
6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37050188000067856	57,114,510.56	
	合 计		341,071,835.83	

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存单号	金额
1	深圳平安银行高新北支行	0083100018833	10,000,000.00
2	深圳平安银行高新北支行	0083100018852	10,000,000.00
3	深圳平安银行高新北支行	0083100018865	10,000,000.00
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754	5,120,000.00
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08	5,000,000.00
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11	10,000,000.00
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6	10,000,000.00
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7	10,000,000.00
9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8	10,000,000.00
1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8	10,000,000.00
1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1	5,000,000.00
1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2	5,000,000.00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3	5,000,000.00
1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4	5,000,000.00
1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5	8,000,000.00
1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685610	10,000,000.00
1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685608	10,000,000.00
1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685609	10,000,000.00
19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685607	400,000.00
2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4	10,000,000.00
2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5	10,000,000.00

2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6	10,000,000.00
2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7	10,000,000.00
2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755	10,000,000.00
2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753	3,500,000.00
2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685601	4,000,000.00
2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685602	4,000,000.00
2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39	10,000,000.00
29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0	10,000,000.00
3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1	10,000,000.00
3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2	10,000,000.00
3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501243	10,000,000.00
33	招行新安支行	08371160	1,000,000.00
34	招行新安支行	00190991	5,182,896.43
35	招行新安支行	00190992	10,225,000.00
36	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支行	873353036	3,045,750.00
37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875508011	2,194,092.86
38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875497921	2,000,000.00
39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875499783	2,000,000.00
40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875501151	2,000,000.00
41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875502994	2,000,000.00
42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875493527	3,000,000.00
	小 计		292,667,739.29

募集资金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存单号	金额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0060451	1,718,318.88
2	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支行	873342513	5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875466500	30,000,0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000141253	5,00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000141335	5,000,000.00
	小 计		42,218,318.88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通过严格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 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3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6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5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	否	10,995.35	10,995.35	2,722.05	5,576.90	50.72	2012年9月30日		否	否
2. 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	是	9,408.85	2,356.26		2,356.26	100.00	2010年4月1日	536.06	否	否
3. 华测临床前CRO研究基地	否		5,000.00	1,617.86	1,617.86	32.36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04.20	18,351.61	4,339.91	9,551.02			536.06		
超募资金投向										
1. 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	否	13,500.00							否	否
2. 扩充上海检测基地	否	3,000.00	3,000.00	1,366.64	2,876.96	95.90	2012年9月30日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1年4月16日		不适用	否
4. 投资与并购事项	否	8,500.00	1,860.12		1,674.11	9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否
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499.00	1,180.00	301.15	867.02	73.48	2014年4月30日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499.00	9,040.12	1,667.79	8,418.09					
合计		50,903.20	27,391.73	36,007.70	17,969.11			536.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的主要原因有：1、设计方案局部调整，2、施工报批报建手续延迟。</p> <p>2. 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的计划编制时间与实施时间相差较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对华南地区实验室的布局，停止了一些设备的购买。报告期内，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共取得收益 536.06 万元。</p> <p>3. 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由于土地未批，预计完成时间暂无法确定。</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总额 30,499.00 万元。</p> <p>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合计 30,499.00 万元分为 5 个项目进行使用，其中包括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3,000 万元用于扩充上海检测基地、8,500 万元用于未来 1-3 年的投资与并购事项、13,500 万元用于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2,499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1. 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1 年 4 月已实施完毕。</p> <p>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扩充上海检测基地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中，本期使用超募资金 1,366.64 万元，累计使用 2,876.96 万元。</p> <p>3. 关于投资于并购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701 万元收购了深圳华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81% 的股权，以 159.12 万元收购了深圳华测鹏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已支付 90% 款项，现正在开展对上述公司的治理及整合。</p> <p>4. 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需要在获得政府批地基础上进行，预计完成日期为自取得批地起 18 个月，因土地尚未落实，预计完成时间目前无法确定。</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校准实验室投资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改为子公司“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5.2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桃花源检测基地目前比原计划有7,052.59万元节余，主要是由于此项目的计划编制时间相差较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对华南地区实验室的布局，停止了一些设备的购买。另外，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前期设备购买中，由于进出口资质等要求，原方案中的部分设备由母公司购买，而由于实施主体未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变更，故没有进行置换，实际由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预计完成日期为自取得批地起18个月，因土地尚未落实，预计完成时间目前无法确定。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0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扩充上海检测基地3,000万元，用于未来1-3年的投资与并购事项8,500万元，用于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13,500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499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使用超募资金1,667.79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8,418.09万元。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测临床CRO(	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	5,000.00	1,617.86	1,617.86	32.36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否

同研究项目 组织)研究 基地 项目									
合 计	—	5,000.00	1,617.86	1,617.86	32.3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由于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时间与实施时间相差较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对华南地区实验室的布局，停止了一些设备的购买；此外，由于进出口资质等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前期设备购买中，原方案中的部分设备由母公司先行购买，而由于实施主体未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变更，故没有形成置换，实际由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担。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已完工，该项目累计投入2,356.26万元，节余7,000余万元。</p> <p>决策程序：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CRO研究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7,000余万元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投入“华测临床前CRO（合同研究组织）研究基地项目”，其余2,000余万元公司将继续秉持审慎原则，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方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和步骤，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有效使用。201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披露情况：上述内容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华测检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与实际相符。

## 五、其他重要承诺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何树悠、魏红、钱峰、王在彬、陈砚、徐开兵分别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 （三）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于 2009 年 1 月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

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未对该事项提出质疑，未发生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 **六、华测检测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后确认：华测检测 2011 年度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桂荣

\_\_\_\_\_  
李红星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